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4〕7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 重庆气矿输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重庆气矿输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审查并结合《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重庆气矿输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达环评估书〔2024〕23号)，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亭子镇、麻柳镇，总投资为8544.26万元，环保投资7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金达线迁改管道采用D273x12，材质为L245NS无缝钢管，三层PE加强级防腐。管道设计压力6.9MPa，管线长度约5.06km。2.沙达线迁改管道采用D273x12，材质为L245NS无缝钢管，三层PE加强级防腐。管道设计压力7.8MPa，管线长度约5.06km。3.五探

1井至檀木脱水站采气管线采用D88.9x10，材质为L245NS无缝钢管，三层PE加强级防腐。管道设计压力8.0MPa，管线长度约5.11km。4.五探1井至檀木脱水站燃料气管线采用D60.3x5，材质为L245N无缝钢管，三层PE加强级防腐。管道设计压力2.5MPa，管线长度约5.11km。5.七里28井至檀木增压站集气管道采用D159x10，材质为L245NS无缝钢管三层PE加强级防腐。管道设计压力8.0MPa，管线长度约0.845km。6.檀木增压站至檀木脱水站集气管道采用D108x8，材质为L245NS无缝钢管：三层PE加强级防腐。管道设计压力8.2MPa，管线长度约4.7km。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根据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重庆气矿输气管道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达经开固审〔2023〕67号）以及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达东用字第5117152023060601号），该项目符合区域“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管道迁改工程，已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环评为补评。项目采取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实施洒水降尘，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对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露天堆放的易扬撒物料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阀室施工区设置

围栏，大风天立即停止施工作业。道路采取硬化措施，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限速限重行驶。合理配置燃油设备，确保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施工焊接烟尘、施工车辆和机械尾气等排放量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检修状态下残留天然气依托现有阀室或站场放空火炬燃烧后高空排放。

(二)水污染保护措施。管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试压废水拉走至周边井站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废水经沉淀除渣后回用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文明施工。加快施工进度，尽量缩短工期。运输车辆沿规定路线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管道沿线开挖土石方经进行回填，管道沿线无弃方产生。废焊条、焊渣等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优先回收利用，剩余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管线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沿线周边居民现有设施收集后，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尽量避开雨天和大风天。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并缩小生

态影响范围，减少对周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严禁砍伐野外植被。严格规定施工作业范围，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尽量减少占地。管沟开挖过程中实施“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措施，分层回填压实。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进行遮盖，表土用于项目后期的生态修复。强化临时占地的复耕复垦，并进行迹地恢复。对施工期用于堆管场等临时占用的耕地，予以全部还耕。管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路段，办理管线工程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征、占用手续。

(六) 环境风险防护措施。运营期要加强日常监管、培训等多种方式，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定期巡线，加强抢、维修队伍和装备能力建设，做好管道沿线的居民宣传等措施，防止天然气泄漏，确保环境安全。

(七) 建设及运营期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运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业主单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项目建设期间由项目业主单位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房屋征收中心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将管道资产移交回重庆气矿。项目运营期线路管道责任主体为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